联 合 国 A/HRC/29/4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克里斯蒂安·吉亚阿梅－费尔南德斯

GE.15-08173 (C) 120615 150615
1508173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届会的组织安排	5-19	3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3
	B. 出席情况	6-11	3
	C. 会议与文件	12-14	4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5-19	5
三.	一般性评论	20-30	6
四.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订正案文的一读和二读审议	31-72	8
	A. 序言	34-56	8
	B. 第 1 条	57-63	11
	C. 第 2 条	64-68	12
	D. 第 3 条	69-71	13
	E. 第 4 条	72	13
五.	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性评论	73-74	13
六.	会议结束	75-79	14
七.	主席兼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80-81	14
八.	通过报告	82	14
附件			
	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案文		15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2. 人权理事会第 27/17 号决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在 2015 年举行第三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目标是完成宣言的定稿。第三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

3. 人权理事会第 27/17 号决议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磋商。理事会又请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并根据闭会期间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编写一份订正案文，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提请审查并在会上作深入讨论。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订正案文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分发所有缔约国。

4. 2015 年 4 月 20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机制司代理主管代表高级专员宣布会议开幕。代理主管提到，正如《宪章》所体现的，实现和平是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核心。他提到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以及秘书长于 2013 年发起的“人权先行”倡议，和平与人权的互补性在这一倡议中得到了明确的反映。代理主管赞扬主席兼报告员努力与各国、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积极接触，调和各方对和平权的不同观点和立场，推进这项工作。他还确认，人权高专办依然随时可以为工作组的所有工作提供协助。

二. 届会的组织安排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工作组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克里斯蒂安·吉亚阿梅－费尔南德斯(哥斯达黎加)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他由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名。

B. 出席情况

6. 联合国以下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

[1]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7.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作为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10.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哈基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全球非屠杀研究中心、好牧人慈悲圣母会、盖亚基金会、日内瓦人权组织－全球培训、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全球大同协会、全球教育研究所、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天主教母佑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和平船、清洁能源全球协会、非洲保卫人权会、西班牙国际人权法协会、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妇女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

11.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C. 会议与文件

12. 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举行了八场配有全套服务的会议。

13. 工作组还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23 日和 24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14. 工作组备有下列文件：

	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17 号决议向工作组提交的订正案文
	主席兼报告员编写订正案文所使用的参考资料
A/HRC/WG.13/3/1	秘书处的说明
A/HRC/27/63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报告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5.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提到人权理事会第 27/1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请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并根据闭会期间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编写一份新的案文。

16.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新的案文。他表示，这一新案文是与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进行广泛磋商的成果。[2] 因此，订正的案文不包括任何先前未与工作组讨论或工作组未讨论过的段落和条款。订正案文简短精练，目的并不在于提出像这样的一个独立的和平权定义，而是将重点放在过去几年人权理事会已经查明的和平权利的构成要素上。

17. 主席兼报告员表示，工作组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已经为工作组得以真诚开展谈判奠定基础。鉴于这是工作组的最后一届会议，现在各国有责任对宣言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重申，透明、包容、协商一致和客观，加上一点现实主义，仍然是开展这项工作的指导原则。

18. 2015 年 4 月 20 日，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未作任何评论通过了议程(见 A/HRC/WG.13/3/1)及工作方案草案。

19. 在主席兼报告员的提议下，工作组商定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然后开始对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订正案文进行一读和二读审议，最后通过本届会议报告。

[2] 主席兼报告员在筹备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时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首次磋商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对象是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第二次磋商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举行，对象是各国际组织的代表，第三次磋商也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举行，对象是非政府组织。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还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各区域集团举行了磋商和双边会议。

三. 一般性评论

20. 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议程之后开始进行一般性评论，其中包括代表国家集团作出的发言，即阿尔及利亚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发言。

21. 尽管各方对和平权利概念的观点仍有分歧，但所有与会代表团都展现了建设性参与讨论的意愿。一般性评论在第二次会议第一部分结束。

22. 各代表团祝贺主席兼报告员连任，并赞扬他在这一议题上发挥的得力领导作用及其采取的立足透明、包容、协商一致决策和客观性的方法，这一方法有助于缩小各代表团对宣言草案初稿的意见分歧。许多代表团还赞赏主席兼报告员努力编写订正案文，细致反映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以及闭会期间与各代表团、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设性磋商中表达的不同立场。各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坚持协商一致的方法，并希望第三届会议结束时能得出积极的成果，以便工作组能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宣言草案。

23. 若干代表团再次对工作组的任务表示支持，即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这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需注意履行人权理事会授予的任务，并鼓励各方参与时铭记这一目标。

24. 许多代表团认为，和平权利以及和平的实现对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所有人权的享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要在每个国家实现，必须具备一个和平的环境。这些代表团认为，和平权利并不是新的概念，已经存在于国际法的规范性法律框架之中。《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禁止侵略行为就是和平权利的基础。会上提到了各项反映和平权利的区域文书，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强行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有违《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因此也就侵犯了各国人民和平生活的权利。若干代表团指出，可以通过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来实现和平权利。

25. 其他代表团则重申，和平权利无论是作为个人权利还是集体权利，在国际法中都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他们认为，宣言草案不宜在案文标题或正文暗示这种权利的存在。尽管如此，这些代表团对主席兼报告员指引工作组工作的方向表示欢迎，也已意识到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这些代表团承认工作组面临困难的任务，但也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今后的谈判。

26. 与会者大体认为，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订正案文给第三届会议期间将要举行的谈判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各代表团认为，案文必须简练而平衡、达意、现实，并可以实施。有人建议不要列入国际上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有争议问题或未确定问题。案文内容应遵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将武装冲突的预防、和平文化、以及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这三大支柱之间相互联系和相辅相

成的关系等要素加入案文，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欢迎。若干代表团支持在序言中提到发展权、《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3] 和恐怖主义问题。

27. 一些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在订正案文中争取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制定和平权利的准则并将其编撰成典的工作没有取得进展，未能反映联合国先前的相关进展，包括《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此外，这些代表团认为案文的一些部分需要加强。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强调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促成和平、维护和平及建设和平与实现和平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会上还提请人们注意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人民的境况，外国占领侵犯了所有人权。

28. 若干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必须包括不侵略和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另一代表团则强调，有必要承认《宪章》所载的可以使用武力的例外情况。

29. 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性讨论中发言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吁请各国即使在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也要展现政治意愿，建设性地努力争取拟定出有实质意义的宣言草案。这些代表赞赏主席兼报告员在编写订正案文时征求众多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在案文中提到了平等和歧视以及法治等问题。案文序言中提及联合国三大支柱的内容，以及和平不只是没有冲突这一概念都受到了欢迎。会上有人表示，咨询委员会先前编写的宣言草案更符合各国人民的期望。有些与会者虽然赞赏主席兼报告员的努力，但是认为其订正草案未能满足他们的期望，未能着重以先前的各项文书为基础，例如《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4] 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5]。他们遗憾地指出，工作组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将和平权利编撰成典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订正案文中也没有明确定义和平权利的条款。他们呼吁工作组就和平权利开展真正的谈判，争取制定出准则，而非产生一项政治宣言。

30. 还有与会者建议加入以下要素，例如人的安全权、裁军权、接受和平教育与培训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以及抵抗和反对压迫权。还有人呼吁成立一个监督机构来保障宣言的实施。一些代表建议将安全生活权和性别平等的理念加入案文。一个利益攸关方提请注意军事开支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并表示希望未来的宣言能在裁军方面迈出一步。

[3] 大会第 39/11 号决议，附件。

[4] 大会第 33/73 号决议。

[5] 大会第 39/11 号决议，附件。

四.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订正案文的一读和二读审议

31. 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着手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订正案文进行逐段一读和二读审议，审议基于以下约定：只有所有内容都商定一致，方能达成一致意见。届会期间，除第 1 条外的案文都经过了两次审读，第 1 条仅在一读时审议。

32. 首先，主席兼报告员指出，订正案文包括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以及闭会期间非正式和双边磋商中表达的不同意见。他解释称，订正案文加入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各国建议汇编所载的各项要素，希望能就这些要素达成协商一致。他强调，鉴于以上所述，订正案文并非“主席的案文”，自己的作用只是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主席兼报告员重申有决心就宣言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将此视为建设和平权利并将其落实成文的第一步。

33. 开始审读之前，主席兼报告员还简要介绍了订正案文的结构。序言第一部分提到了与和平权利背景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之后则有涉及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若干段落、关于和平教育与和平文化的部分，最后是宣言的宗旨。订正案文的核心是四个条款，这些条款以《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3 条和《东盟人权宣言》第 38 条等内容为基础。第 3 和第 4 条涉及宣言草案的实施和解释。

A. 序言

34. 审读过程中，各代表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修改主席的订正案文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经汇编后可在会议室内查看。

35. 各方提出了若干一般性评论。一些国家在评论中再次重申充分支持工作组的任务以及支持在宣言草案中明确反映和平权利的概念，而其他国家则再次表示，认为对和平权利本身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希望将重点转为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联系。各发言者保证会本着让步折中的精神，努力实现协商一致，展现灵活性，不提出有争议或复杂的议题。

36. 一些代表团建议加入《联合国宪章》的某些条款，贯穿整个序言，而其他代表团则对有选择地加入既定文本中的内容，特别是《宪章》的内容总体表示普遍关切。后者认为，在序言开头笼统提及《宪章》就已足够，总括了一切，不必在序言的后续各节中又加入《宪章》的摘录。

37. 讨论还集中于是否要加入外国占领和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等内容，以及是否要具体提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6]。一些与会者认为，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中没有提到这些内容不可理解。

38. 还有人建议，应提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7] 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一些代表团认为宣言应短小简练，总体上不支持额外增加内容，但同意提及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关于还应笼统提及“提到或涉及和平或和平权利问题的相关文书”的建议，会上表示倾向于援引具体文书，而不是笼统地提到各项文书。

39. 会上还对应在案文中提到订正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一建议进行了辩论。若干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2010 年)尚未生效。有与会者建议在案文中代而提及侵略或侵略行为。

40. 若干代表团欢迎在订正案文中加入一段关于恐怖主义威胁和平问题的内容。会上建议沿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8] 的用词，明确提到恐怖主义对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威胁。此外，会议还认为有必要强调对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支持的行为予以明白无误的谴责，斥之为犯罪和毫无理由的行为。有与会者对也要谴责支付赎金行为的建议提出了保留。

41.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建议更加注重反恐斗争中使用的各项措施，并强调这些措施需要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一些代表团认为，案文中还应承认，温和与宽容是各社会内部对全方面反对极端主义具有重要作用的价值观。

42. 为了形成折中意见并避免宣言草案过于注重恐怖主义问题，有人提议将原案文与建议合并。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警示称，不应将恐怖主义问题与极端主义问题合并，因为极端主义是一个不同且范围更广的概念。

43. 若干代表团认为，必须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合作义务，特别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有人建议加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9] 的用语。这一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但也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一提法会过于宽泛。

44. 会上承认和平不只是没有冲突，同时讨论了实现和平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联系应该更加明确。其他代表团则希望强调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6] 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

[7]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8] 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9] 大会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附件。

45. 对是否应当提及发展权以及回顾《发展权利宣言》的问题，各方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序言各处更多地提及发展权，另一些则支持删去所有提到发展权的内容。一些代表团指出，加入太多有关这一议题的内容会冲淡订正案文，强调如能在案文中不是专门针对发展权和相关议题的部分略去这些内容，案文结构会更加匀称。

46. 关于订正案文中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条的条款，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更加准确地反映第 5 条的用语，且还应提到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47. 会上还对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条为基础，关于联合国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的段落提出了评论。一些与会者倾向于恢复原用语，将提到联合国的地方改为人权理事会。

48. 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加入《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具体措辞，强调各国有责任劝阻鼓吹仇恨和偏见的行为。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案文与和平权利的理念并不明确相关。其他一些代表团不支持加入这一内容则是因为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还涉及到言论自由。

49. 有与会者建议加入措辞，强调加强多边主义或联合国能力以防止武装冲突的重要性。大多数代表团愿意同意这一修改，但是对另一项涉及武装冲突的后果以及多边主义减轻受武装冲突影响人民痛苦的积极作用的建议提出了保留。

50. 随后，若干代表团提出了有关案文，反映了提倡采取行动以消除冲突根源的重要性。在之后的讨论中，各代表团对案文的具体措辞表达了不同立场。一些代表团倾向于采用目标远大的用语，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宜使用较为节制的措辞。

51. 还有与会者建议，加入以《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第 10 条为基础的关于冲突后局势下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用语。有些代表团认为拟议案文过于具体，但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进而建议应强调联合国在发展援助方面的各项活动，得到了较广泛的支持。随后，会上提出了若干关于合并不同建议的想法。

52. 还有人提出，应强调只有各国恪守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才能加强和平文化。有与会者进而提出，还应列明哪些行为不符合这一义务，例如向武装冲突的任何一方运送军备，但这一想法未得到普遍支持。会议还讨论了向加强和平文化的方案划拨资源的重要性。另外有人建议根据《和平文化宣言》第 3 条和第 4 条另拟关于和平文化问题的行文，并另添文字强调必须为培育和平文化而倡导和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10] 或《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11]。

[10] 见大会第 59/113 号决议。

[11] 大会第 66/137 号决议。

53. 若干代表团建议加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2] 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宣言》[13] 的用语，这一建议得到了支持。一些人认为，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措辞能强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等。

54. 有与会者建议加入有关措辞，指出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够有助于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世界和平。

55.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一读期间发言，核可了宣言草案的序言、强调了达成协商一致的重要意义，并吁请各国建设性地参与辩论，以期在届会结束时将案文定稿并予以通过。这些代表指出和平不只是没有暴力，并对各国提出的旨在确定和平权利这一概念的建议表示普遍欢迎。他们补充称，案文中应明确提到和平权利。

56. 为了强调宣言草案的重要意义，有人建议在案文中单列一段，专门援引《世界人权宣言》。还有与会者提议，应在序言的各个部分更多地提到各项国际、区域和地方人权文书。

B. 第 1 条

57. 在着手审议订正案文第 1 条之前，主席兼报告员解释称，这条以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为基础，因此，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这里用法定权益所指的是保证人人有机会获得三大支柱产生的福利，这应被解释为一种期望、义务或特权，即人人都应有机会充分享受有尊严而没有战争、暴力、不宽容或冲突的生活。

58. 主席兼报告员解释称，订正案文吸取的主要有人权理事会认为是拟订和平权利所必需的一些要素。具体而言，主席兼报告员考虑了理事会第 14/3 (2010)号、第 17/16 (2011)号和第 20/15 (2012)号决议执行部分所载的有关各国人民和平权利的要素。他还考虑了各方表达的不同立场，并提醒称，今天各代表团都承担着达成一致和通过宣言的责任。

59. 若干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有必要明确提到和平权利，其他代表团则对此表示反对，重申不承认和平权利是国际法之下的一项独立权利，但同意实现和平是人类的一项重要目标。就此，他们重申支持主席兼报告员采用的平衡方法。另外，有人提议应强调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辅相成性。

[12] 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13] 见 A/CONF.189/12。

60. 各代表团为了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提出了若干修改第 1 条的其他建议。有与会者提议，应重点关注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增进、保护和尊重。另一项提议是，指出享有和平、安全和发展以便充分实现所有人权这一权利是属于每个人的法定权益。还有一项提议是，承认在一些国家，第 1 条所载的各项要素可以被归纳为和平权利。有人提出的另一项备选办法是，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维护安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充分实现发展的和平。

61. 此外还有人再次提出讨论一些代表团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出的行文，指出享有公正、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是个人、群体和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或提到和平和有尊严地生活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了自己的立场，但也表示随时准备将订正案文作为折中产物予以接受。会上力求澄清法定权益和权利之间的法律差异。主席兼报告员解释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将法定权益这一概念用于指代需要逐步实现的权利。有个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不提法定权益，而提享有和平、安全、人权和发展的能力。

62. 若干代表团提出和支持在订正案文中加入额外条款的建议。第一项建议提及遵守和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第二项建议则侧重于所有国家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义务。还有与会者提议在后一项建议中提到应尊重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63. 得到机会在一读期间发言的与会非政府组织倾向于在案文中加入一些涉及人人有权和平生活的提法，同时回顾称生命权为国际人权法所承认。一些人建议从订正案文中删去提到“安全”的内容，警示称“安全”这一术语可能指代不明，既可以指人的安全也可以指国家安全，因而可能限制公认的权利，他们同时重申，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并不是宣言的主旨。

C. 第 2 条

64.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第 2 条侧重于各国在促进和维护正义与法治以及保障免遭恐惧和贫困的自由方面必须发挥的作用，这些要素都有助于建设和平。他补充称，该条的基础是人的尊严这一关键概念。

65. 有与会者表示赞成该条草案条款及其以行动为导向的措辞。与此相反，若干代表团试图加强案文的宣告性质。

66. 若干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加入具体措辞提到友谊与合作、公民的安全、社会正义和民主以及温和与宽容等概念。有人提出第 1 条的另一种备选案文，体现和平是系统性过程的成果的主张，同时借用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措辞。

67. 会上广泛讨论的新建议提出列入的内容涉及：创设和推广和平区，作为确保人们享有和平权的手段；拟订和平教育方案；以及清除实现和平的障碍，诸如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等。若干代表团认为，和平区这一概念的定义不充分，不足以加入一项联合国宣言，这些代表团也反对在拟议条款中提到和平权利。若干代表

团支持提及和平教育方案，但其他代表团认为措辞的指令性太强。有与会者提议可将这一内容移至序言部分，或将其列为各国在实施第 3 条过程中可采取行动的一项示例。会上还审议了增加立足真相的全面历史教育的提议。

68. 得到机会在订正案文一读期间发言的与会非政府组织指出上述各项建议的相关性，有个组织表示应鼓励各国报告自己对建立和平的进程有何贡献。

D. 第 3 条

69. 在就第 3 条开始讨论之前，主席兼报告员解释称，该条涉及负责实施宣言和提供援助的行为方。

70. 一些与会者认为，原则上该条应指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应鼓励他们合作实现宣言的目标，该条不应包括其他行为方名单。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希望案文能短小简练，并提出了精简行文的具体文字。其他与会者则支持在行为方中明确加入民间社会。还有与会者提议在行为方中加入各国。

71. 得到机会在订正案文一读期间发表评论的与会非政府组织强调了在促进和平的过程中让所有行为方都参与进来的重要性。

E. 第 4 条

72. 订正案文第 4 条列出了一些参照文书以保障对宣言的解释以人权为本，对此若干代表团表示关切。一些与会者认为，该条将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本与软法混为一谈，而其他与会者则指出，各国在本国法律制度下对各项文书的批准状态不应干扰对宣言案文的解释。一些代表团提议删去提到区域文书的内容，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予以保留。有与会者提议采用新的措辞来降低该条的复杂性，并澄清其对各国的法律影响。一些代表团提供了精简该条措辞的修正用语。

五. 非政府组织的一般性评论

73. 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提交了联合声明，呼吁重新将和平权利确认为基本人权，并重申和平权利以国际人权法为依据有据可查。这些组织呼吁各代表团坚持完成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起草和平权利宣言这一任务。

74. 与会非政府组织对各代表团在案文中加入和平教育的努力表示欢迎，并进一步重申先前的建议，即在宣言草案中加入有关裁军和禁止使用武力的要素。希望能够通过一项有意义的宣言，这将成为实现和平权利的起点。

六. 会议结束

75. 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再次召开正式会议，以完成工作。

76. 主席兼报告员应各代表团的请求，提交了宣言草案的订正案文(见附件)，这一案文是根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修改的。

77. 某代表团认为，发展权在主席的案文中未得到充分反映。一些代表团还指出，他们提出的以下建议没有得到讨论，也没有被案文吸收：

- “坚信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通过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有助于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世界和平”
- “各国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应尊重并践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不论其他国家具有何种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 “申明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将大大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78. 主席兼报告员解释称，打算将自己的结论和建议写入截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束时宣言草案谈判状况的报告中。他补充称，自己无法承诺今后将继续履行当前的任务。

79. 在会议结束时提出的一般性评论中，若干代表团真诚地感谢主席兼报告员在与各方合作力求达成协商一致的过程中展现的领导力、灵活性和努力。还有与会者对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以及整个第三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向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虽然与会者对工作组的成果略表失望，但也认为取得了一些进展。若干发言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表示，希望这一工作能继续开展，并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致。

七. 主席兼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80. 主席兼报告员肯定了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在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成果的过程中所见到的尊重的氛围以及对话与合作的精神。

81.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遗憾的是，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建议人权理事会评估此刻国际社会是否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一步拟订和平权利。

八. 通过报告

82. 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有待审核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案，并决定授权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附件

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案文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

序言

大会，

PP1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PP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PP3 还回顾《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PP4 又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与本宣言主旨相关的国际文书，

PP5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PP6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PP7 重申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有义务以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公正的方式，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PP8 重申，充分实现《宪章》所载、国际人权两公约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体现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包括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与更充分地培育和平文化密不可分，]

PP9 确认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重要性，

[PP10 深深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忆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承认，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与安全、妨碍国际合作，旨在破

*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没有讨论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案文标题。

** 方括号表示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

坏人权和基本自由，摧毁社会的民主基础；并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不论在何处由何人所犯的一切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支持，诸如向煽动、谋划、资助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者提供资金支持和庇护所之类属于犯罪且无理可辩的行为，]

[PP11 强调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均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以及《宪章》所载的义务，]

PP12 重申联合国人民如《宪章》序言所述，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对基本人权的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宽容，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PP13 忆及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三者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关系，

[PP14 认识到和平不只是没有冲突，而且还需要一种积极、有力、欢迎参与、本着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鼓励对话和解决冲突的进程，]

PP15 还忆及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承认[加强]和平是充分享有所有人固有的尊严产生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关键]，

PP16 又忆及人人有权要求建立一种《世界人权宣言》载列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PP17 忆及国际社会消除贫困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同繁荣的承诺以及解决国内和国际间不平等问题之必要，

PP18 认识到必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包括]通过[多边主义和外交渠道]预防武装冲突，并铭记武装冲突耗费的人力和物力，承诺倡导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以此有效应对世界各国人民面临的相互关联的安全和发展挑战，

PP19 忆及国家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的昌盛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最大限度地与男子同等参与一切领域的工作，

PP20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所表达的坚定信念：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PP21 忆及每个国家均有责将鼓吹对他国人民的仇恨和偏见作为违反和平共处与友好合作原则的行为加以处理，]

PP22 忆及必须在考虑到政治、社会和经济等因素的同时，提倡采取行动消除导致冲突的因素[消除冲突根源]，

[PP23 忆及在冲突后情况下以国家自主权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应让所有相关人员参与进来，通过康复、重新融入与和解的进程恢复和平，并确认联合国促和、维和与和平建设活动对全球争取和平与安全的事业十分重要，]

PP24 [还忆及推广文化]，以及讲授正义、自由与和平的人文教育，于人类尊严不可或缺，也是所有国家必须本着互助关怀的精神履行的[神圣]职责，

PP25 重申和平文化就是《和平文化宣言》所确定的一套价值观、态度、传统和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而这一切均应当在有利于和平的国内和国际有利环境中培育，

PP26 认识到温和与宽容是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价值观，具有重要作用，

PP27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以及加强和平文化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PP28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划拨[大量]资源，支助通过培训、教学和教育争取强化和平文化和维护人权意识的方案，

PP29 还强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有助于弘扬和平文化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PP30 忆及在互信互谅的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践行宽容、对话及合作，均属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

PP31 还忆及宽容是对我们这个世界各种文化、表达方式和做人方式丰富多样性的尊重、接纳和欣赏，也是一种让和平成为可能、有助于增进和平文化的美德，

PP32 又忆及[和平生活权是每个国家和每个人的固有权利，没有种族、是非观念、语言或性别之分]，

PP33 又忆及在基于法治的民主框架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倡导和实现属于少数民族或族裔、少数宗教和语言群体的人的权利，会有助于增强各国人民间和各国家间的友谊、合作与和平，

[PP34 忆及各国在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PP35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武装冲突的根源，往往也是其后果之一，同时忆及不歧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PP36 郑重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认，所有的人、世界各国人民及所有国家，抱着避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最高愿望，践行相互宽容、对话、合作与团结，作为一种促进和平的手段，具有高度重要的意义，并以此认识指导自己的活动，[；为此，当代人应确保自身和后世均学会和平相处，]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安全随之得以维持，所有人权得到增进和保护，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第 2 条

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和法治，保障其人民的安全、满足他们的需要，并确保他们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和增进，以此建设和平。

第 3 条

各国、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实施本《宣言》。鼓励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民间社会支持和协助本《宣言》的实施。

第 4 条

将本《宣言》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本《宣言》所载条款须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法予以解释。

***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没有讨论主席兼报告员所提交案文的条款。